

第三次修改的商标法 30 日获全国人大常委会表决通过

“傍名牌”将面临高额处罚

本报北京 8 月 30 日电 (记者张伟杰)关于修改商标法的决定今天上午获全国人大常委会表决通过,为制止“傍名牌”、“搭便车”的不正当竞争行为,修改后的该规定,将他人注册商标、未注册驰名商标作为企业名称中的字号使用,误导公众,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的,依照《反不正当竞争法》处理。

吃的方便不是康师傅是康帅傅,用的肥皂不是雕牌是“周庄”牌,喝的饮料不是脉动是脉“劫”……让人真假难辨的“傍名牌”“山寨”产品随处可见,不仅损害

了消费者权益也严重损害着商标权利人的权利。为了打击各类“傍名牌”、“搭便车”的商标侵权行为,修改后的《商标法》引入了惩罚性赔偿制度,规定对恶意侵犯商标专用权、情节严重的,可以在权利人因侵权受到的损失、侵权人因侵权获得的利益或者注册商标使用许可费的 1 到 3 倍的范围内确定赔偿数额。同时,还将在上述三种依据都无法查清的情况下法院可以酌情决定的法定赔偿上限从 50 万元提高到 300 万元。

中国社科院法学所研究员李顺德表示,惩罚性赔偿制度的引入,能有效加大对商标侵权行为的打击力度,保护注册商标。他说:“过去的损害赔偿依照的是‘填平补齐’原则,而根据目前的规定看,将会在原有赔偿基础上增加 1~3 倍的赔偿额。比如,以前赔 10 万元的,法律修改后就有可能变成赔偿 30 万元。”

针对实践中权利人“举证难”导致损害赔偿数额偏低的现象,修正案增加规定:人民法院为确定赔偿数额,在权利人已经尽力举证,

而与侵权行为相关的账簿、资料主要由侵权人掌握的情况下,可以责令侵权人提供与侵权行为相关的账簿、资料;侵权人不提供或者提供虚假的账簿、资料的,人民法院可以参考权利人的主张和提供的证据判定侵权赔偿数额。

实践中一些企业或者个人利用与商标在先使用人的特定关系而恶意抢注该商标的现象时有发生,如在订立合同过程中知悉的他人已经使用的未注册商标而抢先注册等,严重损害了商标在先使用人的

权益,也不利于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因此,本次修改增加规定,禁止与商标在先使用人具有合同、业务往来关系或者其他关系而明知该他人商标存在的人抢注该商标。

据了解,该法将于 2014 年 5 月 1 日正式实施,其主要修改内容还包括:增加关于商标审查时限的规定;完善商标注册异议制度;厘清驰名商标保护制度;加强商标专用权保护;规范商标申请和使用行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规范商标代理活动。

延伸阅读

现行《商标法》制定于 1982 年,是我国改革开放后颁布的第一部知识产权专门法律,于 1993 年、2001 年进行过修改,此次是该法第三次修改。

截至 2013 年上半年,我国商标累计申请量、累计注册量分别为 1221 万件、817.4

万件,有效注册商标已达 680.8 万件,均位居世界第一,并涌现出一批享誉海内外的驰名商标。

规范驰名商标的保护是此次《商标法》修改的一大亮点。建立驰名商标制度的初衷是为了解决商标争议,但现实中,有些企业把“驰名商标”当做推销产品的“金字招牌”,有些企业盲目追求驰名商标认定,甚至出现弄虚作假的情况。驰名商标制度严重异化,对其他企业造成了不公平竞争。为了厘清驰名

商标保护制度,本次修改从以下几个方面作了规定:

进一步明确驰名商标的内涵,即“为相关公众所熟知的商标”。同时,按照“个案认定、被动保护”的原则,明确规定,持有人认为其权利受到侵害时,可以依照本法规定请求驰名商标保护;驰名商标应当作为处理涉及商标案件需要认定的事实进行认定。也就是说,商标局、商标评审委员会、人民法院不得主动适用本法有关保护驰名商标的规定,只

有当事人在商标案件中提出保护其驰名商标的申请后,才可以适用相应的规定;同时,认定结果仅对该案件有效。

对驰名商标认定机关、认定环节等作出明确限定。规定在商标注册审查、商标争议处理、查处商标违法案件以及商标民事、行政案件审理过程中,当事人主张驰名商标权利的,商标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和有关人民法院,才可以对驰名商标情况作出认定,认定情况作为处理涉及具体商标案件需要认

定的事实。

禁止以“驰名商标”的名义进行广告宣传,避免误导消费者。规定生产、经营者不得将“驰名商标”字样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上,或者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违反上述规定,通过宣传自己的商标是“驰名商标”的方式进行广告宣传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罚款。需要注意的是,对商标进行合法的广告宣传并不禁止。

是什么松动导致违建“岿然不动”?

卢越

近日,有关部门限定北京“最牛空中花园”违法建筑 15 日拆除期已过,但业主仍未自拆完毕,再次吸引了公众的视线。

继北京“空中花园”曝光后,各地类似违法建筑也陆续通过媒体报道浮现在公众面前:苏州高楼楼顶 150 平方米“空中园林”亭廊俱全,深圳南山区千万级“空中庙宇”香火不绝,贵州 28 层楼顶上 4 层违建触目惊心……令公众不解的是,这些豪华违建在多年里屡被举报却仍“岿然不动”。

据媒体称,北京“最牛违建”的业主张必清曾任北京某区政协委员;苏州“空中园林”业主是个当官的;深圳“空中庙宇”身处千万级豪宅楼顶,业主想必非富即贵……

与此同时,各媒体不断曝出,某某地加大违建整治力度,甚至采用暴力拆除“庶民”违建若干。

一边是拆除违建雷厉风行,一边是六年期间屡遭投诉仍“岿然不动”,这是公众关注此事件的核心所在。

对此,执法部门给出的解释是:“执法难”!如今,各地面对违建,迅速出击,又从另一个角度给出执法并无难度的解释。

其实,对违建的调查处理多年未果,一句“执法难”经常成为执法部门不积极作为的理由。

我国《行政强制法》规定:对违法的建筑物、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强制拆除的,应当由行政机关予以公告,限期由当事人自行拆除。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拆除的,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拆除。

《城乡规划法》也规定了“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毋庸讳言,法律对于违建查处的主体及其职责,以及执行办法都有明确规定,而各地的“最牛违建”多年来“岿然不动”,执法部门集体对其“心太软”。按照城管部门方面的说法:无法入户精确测算违建面积,违建认定难;多次上门约谈当事人均吃“闭门羹”,责任人配合难。而“进不了门”、“找不到人”,无法确定责任人,均不能成为执法部门听之任之、放纵不管的理由。

人们不禁要问,是什么松动了,导致违建“岿然不动”?

按照我国《行政法》的规定,行政主体必须依法履行行政职责,在行政活动中遵守和履行法定义务。而当行政主体负有积极实施法定行政作为的义务,能够履行而未履行时,则构成行政不作为。

网络曝光与舆论关注后,执法部门对违建的强力出击不应随着事件的结束而终止,通过此事,应该是执法部门拧紧执法发条的开始。



新华社记者 李一博 摄

媒体聚焦“表哥”杨德才受审

2013 年 8 月 30 日上午,备受关注的陕西省安监局原局长杨德才受贿、巨额财产来源不明一案,在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早 8 时许,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外已有大批媒体记者聚集在现场进行报道。



徐方 IC

警惕“最牛大妈”背后的“借名购车”

万睿

这几天,“最牛大妈”横空出世,据报道,这位名叫王秀霞的大妈名下拥有上千块北京车牌。

实行汽车限购、摇号政策后,北京车牌已经成为一种稀缺资源,许多不着急购车的人也加入了浩浩荡荡的摇号大军,在摇号到牌后“待价而沽”,成为像“最牛大妈”一样的“背号族”。如此就形成了一个“供需两旺”的市场——一头有需求,一头有供给,最终促成了“借名购车”的现象。

所谓“借名购车”,即购车指标出借人和购车指标借用者达成协议:在购车过程中,购车合同、购车发票及车辆产权都登记为出借人,由借用人出资购车,双方私下约定该车辆的所有权归属于借用人。这既“解决”了借用人购车的难题,又让出借人赚取了一笔不小的“借车费”,双方都不亦乐乎。一些汽车销售公司也发现了这个“市场”的巨大潜力,利用其平台优势和人脉优势,向圈内人搜集闲置的购车指标,有的甚至要求公司工作人员及其亲属都参与摇号,增加购车指标的来源。在得知有客户急于购车却没有指标时,便大力推销其所谓的“借名购车”业务,既能从中获取一笔“中介费”,又能提高本公司的销售利润。这项“业务”甚至成为某些汽车销售公司提高竞争力、提升销售额的“独门秘籍”。

当借用人、出借人和汽车销售公司都热衷于此项业务时,法院收到的涉“借名购车”的官司却越来越多,其实,“借名购车”借来的不仅是利益,更多的是借来了风险。

借用人:我的爱车怎么被卖了?

姜海获得购车指标后,觉得自己也不买车,就借给了急于买车的朋友高福。两人约

定:高福借用姜海的购车指标买车,车辆名义登记在姜海名下,高福全额支付购车款 30 万元,车辆实际产权归高福所有,高福每年支付姜海“购车指标借用费”1 万元。

事情过去半年多,一天姜海向高福借车用,高福没多想就把车交给了姜海,没想到,姜海悄悄把车以 22 万元的价格卖给了王先生并办理了过户手续。高福一怒之下诉至法院,要求王先生退还车辆。

解析——根据我国法律规定的“善意取得”制度,王先生对高福和姜海之间借名购车一事并不知情,在支付了相对合理的价款后,车辆交付给王先生并完成了过户手续。因此,从法律上讲,王先生已经是该车的产权人,而高福要求王先生退还车辆的诉讼请求也就失去了法律依据,无法得到法院的支持。

高福和姜海不是签了协议,约定车辆产权的归属了么?高福是否可以起诉姜海要求法院确认车辆归高福所有呢?答案是否定的。《北京市小客车数量调控暂行规定》明确:小客车配置指标不得转让。《合同法》也规定: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合同无效。高福和姜海私下签订的转让购车指标的“协议”,明显有悖北京市政府对于小客车配置调控的宗旨,违反了北京市政府的禁止性规定,因而在诉讼中可能被法院认定为无效。一旦法院认定该“协议”无效,借用方要求按照“协议”确认车辆归属其所有就丧失了法律依据,必然被法院驳回。

出借人:我怎么成了被告?

北京市民鹏飞摇到了一个购车指标后,将该指标借给文华使用。一天,文华驾车将路人马某撞伤。为了讨要赔偿,马某将鹏飞、文华及保险公司一并告上了法院。

鹏飞感到委屈,自己又不是车主,也没开车,怎么法院会通知自己应诉呢?

解析——《侵权责任法》规定,因租赁、借用等情形机动车所有人与使用人不是同一人时,发生交通事故后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的,由保险公司在机动车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不足部分,由机动车使用人承担赔偿责任;机动车所有人对损害的发生有过错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可见出借人承担的是过错责任,即如果有证据证明出借人鹏飞对交通事故的发生



存在过错,鹏飞就应在其过错范围内,对受害人予以民事赔偿。

在实践中,不少借用号牌的人都会打自己的“小算盘”,反正车辆登记在别人名下,出了事有人担着,因此这些人不给交交强险、中途断保的情况屡见不鲜。还有一些借用人,存在侥幸心理,违规驾驶后也不及时到交管部门接受处罚并交纳罚款。而出借人因为不实际掌握车辆,大多不会经常查问车辆违章情况,时间一长,出借人将面临交管部门高额行政处罚,甚至可能会因此被吊销驾照。

汽车销售公司:没想到风险这么大!

2012 年 1 月,李勇听说自己熟悉的一家汽车销售公司有渠道能弄到闲置的购车指标,便与该汽车销售公司联系,借用杨明的购车指标,全额出资约 15 万元,购买了宝来车一辆。

本来一切看起来“顺风顺水”,李勇开上了车,汽车销售公司卖了车,杨明得了出借指标的“好处费”,但在这事过去 3 个月后,李勇自己也拍到了号牌。因为之前的事“见不得阳光”,李勇决定重新买车,不要以前的

宝来车了,于是他将该汽车销售公司告上法庭,并出示购车时的转账凭单,称在该公司购车后,该公司交付给他的是一辆登记在杨明名下的二手车。这样的结果,对于汽车销售公司来说,真是“哑巴吃黄连,有苦难言”。

解析——在借名购车行为中,名义购车人与实际购车人、名义出资人与实际出资人、车辆产权证登记人与车辆的实际控制人的分离为汽车销售公司埋下巨大的法律风险。一方面,出借人可以依据购车合同和购车发票,要求汽车销售公司交付汽车;另一方面,借用人则可以依据向汽车销售公司转账的银行凭单,主张不当得利,要求汽车销售公司返还全额购车款,或者以汽车销售公司向其交付的车辆系登记在他人名下的二手车要求汽车销售公司承担违约责任。

如果汽车销售公司没有充分证据证明“借名购车”的情况,则有可能受到来自出借人和借用方双方的道德风险。退一步讲,即便汽车销售公司保留了充足的证据,能够证明出借人与借用方系“借名购车”,但其从事“借名购车”中介的行为也将难逃行政管理

作者单位:北京市西城区法院

广东首轮巡视发现 4 名县领导涉嫌违纪

据新华社电 (记者扶庆)据广东省纪委 29 日通报,广东近期在贯彻中央巡视工作新精神的巡视工作中,围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这个中心,紧盯县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发现了一批问题,4 名涉嫌违纪的县处级党政领导班子成员被立案调查。

据通报,广东省委第三巡视组近期在巡视惠州市惠阳区和惠东县时,了解到惠阳区 1 名区政府班子成员、惠东县 2 名县委县政府班子成员涉嫌违纪违法问题线索,及时向省委巡视工作领导小组汇报。经领导批准,深入调查,补充证据,推动惠州市纪委在巡视期间对这 3 位市管干部进行立案调查。第十巡视组在巡视湛江市麻章区时,了解到 1 名区政府班子成员涉嫌违纪违法问题线索,及时将群众举报的录音材料等涉嫌违纪线索移交湛江市纪委,并提出处理建议。湛江市纪委在巡视后期对其进行立案调查。

目前,还有一批线索正在处理中。

10 网民发布洪灾谣言受处罚

本报讯 (记者郑耀辉)8 月 16 日和 17 日,抚顺清原、新宾等地遭受暴雨引发的洪水泥石流灾害,造成严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引发社会关注。就在此时,有网民在网上散布、传播虚假信息,造成了不良社会影响,扰乱了正常的社会管理秩序。截至目前,抚顺市警方已对 10 名在网上散布洪灾谣言信息的网民予以拘留、罚款等行政处罚,对 23 名情节较轻者进行了训诫教育。

网民“二毛”于 8 月 20 日 9 时 6 分在微博上发布信息称,清原南口前死亡人数已超 1000 人,同时还发布了 8 张所谓“现场”图片,经市公安局网络安全保卫队确认,这 8 张图片中有部分为 2011 年菲律宾洪灾图片。网民“谢东(a93846444)”于 8 月 21 日 20 时 42 分在微博上发布信息,称其家乡原县发大水泥石流,受灾情况严重,同时还在微博中配发了所谓现场遇难者尸体的图片,经警方比对确认,这些图片中混入了汶川地震及境外灾现场图片。

消防知识将成中小学必修课

据新华社电 公安部、教育部近日联合下发通知,要求各中小学每学期开学第一周和寒(暑)假前安排不少于 4 课时的消防知识教育课程,每学期组织一次火灾疏散逃生演练;每学年参观一次消防队站、消防科普教育基地,并布置一次家庭消防作业。

通知强调,各中小学要将消防安全知识纳入教学内容,每学期开学第一周和寒(暑)假前安排不少于 4 课时的消防知识教育课程,形成消防安全教育常态机制。要针对不同年龄段学生特点开展消防安全教育,小学重点开展火灾危险性、消防安全标志标识、日常生活防火、火灾报警、逃生自救常识教育;初中、高中重点开展消防法律法规、防火灭火基本知识、灭火器使用、火灾自救互救知识和火灾案例教育。

通知要求,各中小学每学期要组织一次火灾疏散逃生演练,使每一名学生熟悉掌握火灾疏散逃生的路线和逃生的方式、方法。

河北一网民散布假信息被拘

本报讯 (特约记者朱润通 通讯员张博 刘艳雨)日前,河北省秦皇岛市昌黎县公安局依法查处一起在网上散布谣言案件,对在网上传布谣言、扰乱公共秩序的网民小宋依法给予行政拘留 3 天的处罚。

近日,一则名为《大家知道为什么秦皇岛大多数地方都下雨,为啥我们昌黎不下雨》的帖子出现在百度昌黎贴吧,该帖称昌黎不降雨是因为人为因素干扰。消息发布后,在该县引起强烈反应,不少网友纷纷跟贴回击,在短时间内造成了不良社会影响。

经调查,小宋在乘车途中轻信他人言论,并利用最近昌黎县因天气原因无降雨这一情况,在网上虚构了前帖,以提高点击率,赚取网络人气。据警方介绍,小宋的行为属于虚构事实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已触犯治安管理处罚法。

事后,小宋对其行为后悔不已,称只是想通过网上发帖的方式来博取眼球,没想到触犯了法律。

因官释法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协办
网址: http://bjgy.chinacourt.org/
213